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690號

再抗告人　神去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全

訴訟代理人　林清源律師

楊榮宗律師

王奕涵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李全教間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抗字第25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，對外代表公司。又同法第12條明定，公司設立登記後，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故公司設立登記後，董事長如有變更，應經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。本件相對人李全教聲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對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該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97年2月29日以97 年度司促字第1787號核發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並於同年4月8日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確定證明書）。再抗告人以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為由，向新竹地院聲請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，該院司法事務官為駁回聲請之處分。再抗告人對之聲明異議，新竹地院以裁定廢棄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，並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。相對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前董事長陳長生之任期原至97年3月30日止，其於同年1月28日向再抗告人辭任董事長職務，再抗告人乃於同年3月28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選任董事，復由董事會選任林沅翰為董事長，並於同年5月 16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。相對人於97年2月26 日以陳長生為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向新竹地院聲請對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新竹地院司法事務官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並於同年3月13 日以陳長

生為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陳長生本人，而將系爭支付命令交與再抗告人之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斯時再抗告人登記之法定代理人仍為陳長生，雖其實際上已非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再抗告人尚不得執此事項對抗相對人，是新竹地院就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再抗告人。再抗告人迄至97年4月7日止未提出異議，系爭支付命令即告確定，新竹地院核發系爭確定證明書予相對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人聲請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，不應准許。爰廢棄新竹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又再抗告人自97年3月13日受系爭支付命令送達後，迄至同年4月8日新竹地院核發系爭確定證明書之日止，其登記之法定代理人仍為陳長生，而再抗告人既不得以陳長生之代理權已消滅事項對抗相對人，即相對人仍得為訴訟行為，自無所謂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問題。再抗告人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再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已知悉陳長生非伊之法定代理人等語，並於本院提出97年2月18日員工自救委員會成立大會簽到簿、相對人委任李玲君之委任狀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9461號起訴書為證，核係其於再抗告程序始提出之新證據，非本院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